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天母校區)招聘公告

職稱：臨僱管理員

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候用期間自徵選公告確定之翌日起1個月）

性別：不拘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以天母校區為主）

工作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資格條件：

一、大學（專）畢業（研究所尤佳），運動相關系所者優先錄取。

二、具備良好事務執行及組織能力、人際溝通能力。

三、態度積極、細心、耐心及具抗壓性。

四、熟悉電腦 MS-Office 軟體，且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工作項目：

一、聯絡授課老師、電話接聽

二、客戶申訴處理

三、學員開課提醒

四、非學分班課程上課點名、協助提供上課設備

五、冬、夏令營開課、報到協助

六、協助學員報名、課程到期續報聯絡

七、課程宣傳與簡章設計

八、本處網頁製作、維護及 Facebook/blog 管理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薪資待遇：薪資每月36,165元（含勞健保及勞退）。

申請文件：

一、甄選報名表含自傳(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

二、中文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

四、其他補充或佐證資料

試用期間與考核：

乙方自到職起三個月為試用期考核階段。

試用期滿前，甲方將對乙方之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出勤狀況進行考核。

試用期間內，若乙方未能符合本公司之工作要求或能力不符，經輔導仍無改善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相關應徵說明：

一、即日起至115年12月8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
相關紙本文件請以限掛號方式寄至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進修推廣處收）。

二、書面審查，將擇優通知面試時間，不符所需者，不另行通知，應徵文件亦不退回。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 2871-8288分機1306，或 email 寄至 yuan103@utaipei.edu.tw 聯絡人羅小姐。

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臨僱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本表及自傳，除紙本郵寄外，e-mail 寄至 continuing@utaipei.edu.tw)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含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內容)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二、資料審查

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報名表(含自傳)	□符合　□不符合	
中文履歷表	□符合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相關經歷或能力、證照…)	□符合　□不符合	

*本人確認上述填報之資料均為屬實，並同意提供臺北市立大學進行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

報名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三、自傳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校基於甄選個人資料管理，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者，範圍包括（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與用人單位公務上聯繫與服務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個人資料利用(保存)期限為甄聘作業期間，且經由紙本或電子形式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並可前往本單位辦公處所行使本項權利。

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我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

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構）學校：

擬任職務

（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